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293 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97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6 樓東北區 606 會議室

主席：倪局長世標

記錄：孫美良

出席：

郭 勇	詹 炯 淵（休假）	蕭 少 基
賴 明 伸	王 大 鈞	呂 登 隆
楊 素 娥	蔡 崇 助	吳 芳 山（梁金龍代）
傅 良 枝	邱 一 流	林 文 楨（林宏達代）
梁 宏 郎	盧 世 昌	蘇 芳 慧
張 金 龍	彭 艷 珠（劉敏江代）	劉 建 祥（黃淑貞代）
董 群 益	陳 浩 一	黃 春 心
丁 定 中	郭 孟 融	謝 碧 蓮
盧 啟 文	崔 浩 志	蔡 依 蓓
劉 誌 卿	陳 龍 昆	方 聰 明
杜 同 順	游 世 明	楊 周 謀
胡 精 明	鄭 金 寶	許 良 筆
吳 錦 振	陳 玉 成	林 平 麟
何 九 江	吳 賜 麟	謝 杰 士
李 魯 祥		

列席：

蔣 萬 金

一、頒獎：

- （一）表揚 97 年 7-9 月市區道路環境整潔維護督導考核結果特別優良之分隊領班。
- （二）表揚 96 年度「辦理各區清潔隊廢乾電池回收工作推動計畫」評比績優單位。

二、報告本局前次第 292 次局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紀錄確定。

三、報告事項

(一) 研考小組報告：有關本局 95 年 7 月 12 日第 265 次至 97 年 10 月 14 日第 292 次局務會議 局長裁指示事項案，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尚未執行完成案件請積極辦理。

(二) 新聞聯絡人報告：有關 97 年 10 月份本局新聞見報統計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1、洽悉。

2、本局捕犬業務將分三階段移撥至產業發展局動物衛生檢驗所，請第五科提出相關因應作為。

(三) 研考小組報告：提報本局推行為民服務工作電話測試結果，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請研考小組持續辦理電話禮貌抽測工作。

(四) 研考小組報告：本府於 97.10.7 修正「文書處理實施要點」，有關修正後之相關規定，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請各單位主管轉知同仁務必熟稔本府文書處理相關規定，對於新進同仁多給予輔導，期各項文書處理進行順遂。

(五) 秘書室報告：有關本局「97 年 9 月至 10 月監視錄影設備正常使用查核結果」一案，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六) 第一科報告：檢陳本市 97 年 10 月份空氣品質資料，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七) 第二科報告：檢陳本市 97 年 10 月份河川水質資料，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圖表誤繕部分請修正。

(八) 掩埋場報告：有關本局山豬窟掩埋場 97 年 10 月份廢棄物進場處理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九) 第四科報告：檢陳本市 97 年 10 月份垃圾、污泥、營建廢棄物、剩餘土石方處理統計資料，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十) 水肥處理隊報告：本市列管廁所 97 年 9、10 月檢查及分級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十一) 第六科報告：本局 97 年 8 月至 10 月職業災害、失能日數暨與 96 年同季（96 年 8 月至 10 月）職災件數比較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請各隊加強勤前教育及落實安全衛生自動檢查工作，並提醒同仁遵守交通規則，降低職災發生率；另請各隊隊長關心長期公傷假同仁。

(十二) 第六科報告：本局處理 97 年 8 月至 10 月份市容查報案件執行情形暨每日稽查報告表統計，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請各單位主管加強督促同仁確實審慎處理市容查報案件。

(十三) 稽查大隊報告：有關 97 年 10 月份執行本府臺北市民熱線 1999 派工系統受理情形，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內湖捷運線噪音問題本局執法應堅持，必要時與環保署共同合作。

四、臨時報告事項

(一) 第三科報告：有關本局 97 年度「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各補助計畫案件截至 97 年 11 月 6 日止執行情形狀況報告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

1、洽悉，市長指示擴大內需方案至本年底未發生權責關係者，不論任何理由均應追究責任予以懲處，各單位尚未發包案件請儘速進行。

2、爾後採購案件如有共同契約，以共同契約採購為優先。

3、請主任秘書組成專案小組，研究預算與底價間之關係，請秘書室及會計室擔任幕僚工作。

(二) 第三科報告：有關本局執行本市佔用道路廢棄車輛查報拖吊移置統計數量，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請第三科研究廢車拖吊之最佳技術。

(三) 第三科報告：本局 97 年度 9-10 月「環保大捕快」執行成果，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針對民眾違規棄置垃圾包及張貼小廣告行為，請第三科簽請觀光傳播局協助宣導管制措施。

(四) 第三科報告：分隊部及停車場整建工程執行情形及爭取土地現況，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五) 第五科報告：97 年 10 月份各行政區資源回收績效相關統計數據暨民間回收業者環境衛生稽查情形暨出貨量統計，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五、主席轉達市政會議與本局權責有關事項

臺北市民當家熱線 1999 是本府相當重要的施政，16 項派工項目之陳情案件中本局約占 50%，市長非常肯定本局工作同仁的努力，請稽查大隊規劃市長慰勞同仁的行程，並簽報有功人員獎勵。

六、局長指示

(一) 請第三科梁科長洽財政局有關安康市場用地移撥本局事宜。

(二) 本局基層同仁之工作安全及交通安全維護要特別注意，請第六科安排調訓講解。

(三) 請人事室通盤整體考量本局組織修編事宜。

散會：12 時 30 分。